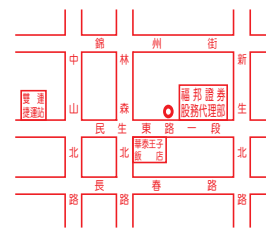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客服專線：(02)2562-1658【公司代號：2528】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從雙連捷運站轉乘公車路線：  
46, 226, 518, 811, 公車站名：中山里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04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第一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266號(漢來大飯店15F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42 皇普建設 出席證編號： 核權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滙豐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渣打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土地銀行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大眾銀行	814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日盛國際銀行	815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安泰銀行	816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十信	16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040	泰國盤谷	023	菲律賓首都	025
台灣工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業銀行	050	美國紐約	028	嘉義三信	178
渣打銀行	052	新加坡大華	029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業銀行	053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業銀行	054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一信	222
華泰商銀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3
華豐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日商三菱東京	098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三信商銀	147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四聯

戶名											戶號		42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皇普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上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繼續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本書業經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費)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0001號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42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42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高雄市成功一路266號(漢來大飯店15F會議中心)，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 103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10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1)現金股利：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206,556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約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4日至104年6月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4年4月3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